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
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目錄

壹. 開會時間	2
貳. 開會地點	2
參. 主持人	2
肆. 出席人員	2
伍. 主持人致詞	2
陸. 上級長官致詞	2
柒. 議題討論	3
一、報告第一次籌備會議確認通過之聯展活動期程及長官提示事項，提請審議。 4	
二、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開幕程序、表演節目、開幕茶會等方式，提請審議。	7
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經費分攤，提請審議。	10
四、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廣告行銷、促銷活動及其他提請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19
捌. 臨時動議	26
玖. 散會	28
拾.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出席名單	29
附件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籌辦「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
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1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貳. 開會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崇善堂
- 參. 主持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 紀錄：李育謹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上級長官致詞：略

柒. 議題討論

題次	議題內容
議題一	報告第一次籌備會議確認通過之聯展活動期程及長官提示事項。
議題二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開幕程序、表演節目、開幕茶會等方式，提請審議。
議題三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經費分攤，提請審議。
議題四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廣告行銷、促銷活動及其他提請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題次	議題內容
議題一	報告第一次籌備會議確認通過之聯展活動期程及長官提示事項。
說明 & 辦法	<p>一、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主題名稱：</p> <p>（一）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10300018 號函囑臺北監獄於本年度 8 月間辦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合先敘明。</p> <p>（二）本次聯展辦理內容除以既定之海峽兩岸書畫及工藝作品為主題外，其他自營作業產品援例參與展示（售），以期擴大矯正業務之推廣與宣傳效益。此次聯展以「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為本次活動名稱。</p> <p>二、活動地點之選定：</p> <p> 本次活動地點選定位於桃園南崁之台茂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112 號，行駛中山高速公路下「桃園南崁交流道」，往蘆竹及桃園國際機場方向行駛約 1.7 公里即可到達：</p> <p>（一）展場空間：目前已向該購物中心洽辦租用 1F 戶外廣場作為開幕區、1F 微笑劇場（100 坪）、1F 中央挑空平台（14 坪）及 B2F 多功能場（195 坪）作為展示、展售、促銷活動舞台區等。</p> <p>（二）卸貨及停車：依循明確指標駛往一樓貨車裝卸場，貨物轉搭大型電梯至 B2 至展場，場地佈置進出動線順暢；停車場為地面十層及地下三層，共計 3,100 個汽車停車位，方便長官、來賓及參展單位人員停車。</p>

三、舉辦時間及工作期程：

本次聯展舉辦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包含場地布置及展售共計 5 日。【8 月 9 日（星期四）各參展單位進場布置，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開幕典禮及開展，8 月 13 日（星期一）晚 10 時聯展結束撤展，工作天數為 5 天】。

*每日展示(售)時間配合台茂購物中心之營業時間如下：

日期	營業時間	工作事項
8 月 9 日（星期四）	11：00～22：00	08：00 起進場佈置
8 月 10 日（星期五）	11：00～22：30	08：00 起預演 下午 2 點開幕開展
8 月 11 日（星期六）	10：30～22：30	展示（售）
8 月 12 日（星期日）	10：30～22：00	展示（售）
8 月 13 日（星期一）	11：00～22：00	展示（售）
8 月 13 日 22：00 起至 8 月 14 日 11：00 前撤展		

四、法務部矯正署長官提示事項：

今年百年加一再創佳績，法務部規畫了活動，但活動沒有去年那麼多，可是這個活動會比去年 4 場活動加起來，可能會更盛大，因為這個活動其實是結合兩個大型活動，一個是年度的教化技訓的聯合展示展售會，另一個是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的聯展。此次聯展又涉及到兩岸三地，台灣、香港、大陸，在這 5 天裡面，還有一天的研討會，研討會是會和聯展有所區隔，在大陸那邊是沒有自營作業，我們如果顧慮到大陸的感受，就以展示為主，自營作業是我們台灣的特色，當然我們這次會辦的與大陸不一樣，會辦得很熱鬧辦得很精彩。

五、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第一次籌備會紀錄詳如附件。

決 議	<p>一、 因去年 12 月至福建省進行第一次展覽時，與福建省管理局簽定協約時即訂定主題為「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故基於協約簽定，本次於臺灣聯展仍以該主題為活動名稱。</p> <p>二、 請各矯正機關發動同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以教育宣導或自強活動等方式參與本次活動，以增加活動的熱鬧度。</p> <p>三、 臺北監獄之教化科、作業科將所需展示藝品及產品需求函文各矯正機關，請各單位備足所需數量，避免再次發生去年因產品庫存量不足，而有惜售以因應長官視察情形。</p> <p>四、 餘照案通過。</p>
-----	---

題次	議題內容
議題二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開幕程序、表演節目、開幕茶會等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辦法	<p>本次聯展辦理內容除以既定之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暨作業技訓成果為主題外，其他自營作業產品援例參與展示（售），以期擴大矯正業務之推廣與宣傳效益。展場之規劃如下：</p> <p>一、開幕區：</p> <p>（一）位於 1F 戶外廣場，擬委外搭設舞台，配合聲光音響、佈景作為開幕儀式之地點。</p> <p>（二）擬於會場周邊布置業務宣導文宣，以營造符合本次活動宣導主題之環境。宣導主題為矯正署成立之歷程、矯正機關技訓之成效、反毒業務之宣導、一監所一特色之介紹及更生業務之宣導。</p> <p>二、展示區：</p> <p>（一）位於 1F 微笑廣場區、中央挑空平台及 B2F 多功能場入口兩側。</p> <p>（二）本次聯展為增強活動可看性、多樣性，以及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除將傳統工藝或技能（藝）訓練作品納入現場展示外，另規劃有影音播放區，播放各矯正機關提供之教化藝文、作業技訓過程或成果之紀錄片或動態簡介。</p> <p>三、展售區：</p> <p>（一）位於 B2F 多功能場。</p> <p>（二）展售區之攤位將依往年辦理聯展之形式規劃，展售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p> <p>四、中央舞台區：</p> <p>（一）位於 B2F 多功能場入口挑空中央，作為開幕茶會以及</p>

展售期間促銷活動舞台。

(二) 第一階段 8 月 10 日開幕當天佈置為茶會區、諮詢服務台、設置業務宣導及試吃攤位等。

(三) 第二階段 8 月 11 日至 13 日展售期間，安排進行各項促銷活動表演、技訓食品試吃、問卷調查、全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等以吸引人潮及促銷產品。

五、開幕程序暫訂如下：

時間	節目	內容
13：30 至 14：00	迎賓	1. 引導院長、部長、署長、檢察長、縣(市)首長、民意代表等長官座車停放於 1F 專屬停車場後引導至貴賓休息室 2. 引導貴賓座車停放停車場後引導至開幕會場簽名就座
	暖場表演	現場管弦樂演奏營造氣氛
14：00	典禮開始	
14：00 至 14：20	開場表演	1. 由臺北監獄演出舞蹈表演或其他矯正機關提供之表演 2. 由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演出
14：20 至 14：25	介紹與會貴賓	主持人為艾艾
14：25 至 14：30	長官致詞	部長(或院長)致詞
14：30 至 14：35	貴賓致詞	縣(市)首長及其他貴賓
14：35 至 14：40	開幕啟動儀式	1. 由企劃公司規劃啟動儀式 2. 邀請院長、部長、署長等長官共同啟動儀式

	14:40 至 14:45	頒發感謝狀	頒贈各協辦工商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基隆、宜蘭等分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及台茂購物中心
	14:45	禮成	
	14:45 至 15:50	引導參觀	引導貴賓前往 1F 微笑劇場展示區（此區展示兩岸書畫類作品及於舞台上播放各矯正機關教化藝文紀錄片或動態簡介）
	14:50 至 15:00	引導參觀	引導貴賓前往 1F 中央挑空平台展示區（此區展示工藝作品，並透過大型電視播放工藝作品製作流程）
	15:00 至 15:05	1. 引導參觀 2. 臺北監獄管樂隊表演	長官至 1F 中央挑空平台展示區往 B2F 電扶梯時開始演奏，至長官行至展售區停止。
	15:05 至 15:15	引導參觀	引導貴賓前往 B2F 展售區
	15:15	開幕茶會	1. 中東舞蹈表演或其他矯正機關提供之表演 2. 茶會餐點開始 3. 試吃攤位提供美食及咖啡
決 議	<p>一、 請臺北監獄教化科與矯正署聯繫確認大陸方面之來賓及稱呼，並確定開幕啓動儀式大陸方面之代表人員。</p> <p>二、 因本次活動盛大，若需北區各矯正機關協助，請各單位大力支持並提供協助。</p> <p>三、 餘照案通過。</p>		

題次	議題內容																																
議題三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經費分攤，提請審議。																																
說明 & 辦法	<p>一、本次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所需經費原預估約 395 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55 1385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555 877 600">支付項目</th> <th data-bbox="877 555 1034 600">金額</th> <th data-bbox="1034 555 1385 60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600 877 651">場地租金</td> <td data-bbox="877 600 1034 651">200,000</td> <td data-bbox="1034 600 1385 651"></td> </tr> <tr> <td data-bbox="491 651 877 703">大陸參展文物運送及接待</td> <td data-bbox="877 651 1034 703">400,000</td> <td data-bbox="1034 651 1385 703">運送費用、接待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491 703 877 754">展場配置施工</td> <td data-bbox="877 703 1034 754" rowspan="4">1840,00</td> <td data-bbox="1034 703 1385 754" rowspan="4"></td> </tr> <tr> <td data-bbox="491 754 877 806">開幕儀式規劃</td> </tr> <tr> <td data-bbox="491 806 877 857">文宣設計輸出</td> </tr> <tr> <td data-bbox="491 857 877 909">廣告宣傳</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09 877 960">活動紀念冊編輯</td> <td data-bbox="877 909 1034 960">30,000</td> <td data-bbox="1034 909 1385 960"></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60 877 1012">活動紀念冊印刷(230本)</td> <td data-bbox="877 960 1034 1012">270,000</td> <td data-bbox="1034 960 1385 1012"></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012 877 1525">宣導品</td> <td data-bbox="877 1012 1034 1525">300,000</td> <td data-bbox="1034 1012 1385 1525"> 1. 預備 700 份宣導品，於開幕典禮贈予貴賓以為推廣行銷宣導用，宣導品內容擬從各矯正機關特色美食產品中挑選組合為綜合伴手禮，產品之採購及包裝費用擬由本活動經費核銷。 2. 預備滿額禮、問卷調查贈品及消費者於各展場參觀，經集點蓋章符合要件送贈品。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25 877 1912">雜項支出</td> <td data-bbox="877 1525 1034 1912">910,000</td> <td data-bbox="1034 1525 1385 1912">邀請函、感謝狀獎牌、工作人員服裝、開幕典禮主持人、接待組服裝、舞台促銷活動演出費、DM 夾報費、冷凍冰箱、電器裝配、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傳、電台廣告、記者會佈置及其他臨時必要之支出，核實報銷。</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912 877 1980">合計</td> <td data-bbox="877 1912 1034 1980">3,950,000</td> <td data-bbox="1034 1912 1385 1980"></td> </tr> </tbody> </table>			支付項目	金額	備註	場地租金	200,000		大陸參展文物運送及接待	400,000	運送費用、接待費用	展場配置施工	1840,00		開幕儀式規劃	文宣設計輸出	廣告宣傳	活動紀念冊編輯	30,000		活動紀念冊印刷(230本)	270,000		宣導品	300,000	1. 預備 700 份宣導品，於開幕典禮贈予貴賓以為推廣行銷宣導用，宣導品內容擬從各矯正機關特色美食產品中挑選組合為綜合伴手禮，產品之採購及包裝費用擬由本活動經費核銷。 2. 預備滿額禮、問卷調查贈品及消費者於各展場參觀，經集點蓋章符合要件送贈品。	雜項支出	910,000	邀請函、感謝狀獎牌、工作人員服裝、開幕典禮主持人、接待組服裝、舞台促銷活動演出費、DM 夾報費、冷凍冰箱、電器裝配、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傳、電台廣告、記者會佈置及其他臨時必要之支出，核實報銷。	合計	3,950,000	
支付項目	金額	備註																															
場地租金	200,000																																
大陸參展文物運送及接待	400,000	運送費用、接待費用																															
展場配置施工	1840,00																																
開幕儀式規劃																																	
文宣設計輸出																																	
廣告宣傳																																	
活動紀念冊編輯	30,000																																
活動紀念冊印刷(230本)	270,000																																
宣導品	300,000	1. 預備 700 份宣導品，於開幕典禮贈予貴賓以為推廣行銷宣導用，宣導品內容擬從各矯正機關特色美食產品中挑選組合為綜合伴手禮，產品之採購及包裝費用擬由本活動經費核銷。 2. 預備滿額禮、問卷調查贈品及消費者於各展場參觀，經集點蓋章符合要件送贈品。																															
雜項支出	910,000	邀請函、感謝狀獎牌、工作人員服裝、開幕典禮主持人、接待組服裝、舞台促銷活動演出費、DM 夾報費、冷凍冰箱、電器裝配、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傳、電台廣告、記者會佈置及其他臨時必要之支出，核實報銷。																															
合計	3,950,000																																

二、其中有關大陸方面之接待費由矯正署核銷，扣除該部分尚須經費 365 萬元。預估支出明細如下：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 預估支出明細表				
項次	支出項目	支出明細	實際金額	備註
1	場地租金	場地租金	200,000	台茂購物中心
2	大陸參展文物運送	運送費	100,000	
2	展場配置施工		1,840,000	委外
	開幕儀式規劃			
	文宣設計輸出			
	廣告宣傳			
3	活動實錄製作	活動實錄編輯及印刷	300,000	委外
4	宣導品	宣導品	168,000	700 件*240 元
		滿額禮	40,000	400 件*100 元
		參觀展覽送贈品	64,400	1400 件*46 元
		問卷調查送贈品	27,600	600 件*46 元
5	雜項支出	宣導品包裝費	80,000	
		感謝狀獎牌費用	45,000	
		工作人員服裝費	100,000	
		接待組服裝	20,000	
		開幕主持人費	20,000	
		開幕樂團演出費	70,000	
		舞台活動演出費	90,000	
		宣傳 DM 夾報費	5,000	
		廣播電台宣傳	25,000	
		禮品組	85,000	
		記者會佈置	15,000	
		話劇製作及宣傳	40,000	
		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傳	30,000	
		冷藏冰箱（共用部分）	86,000	
		電氣裝配	30,000	
		印製導覽手冊	25,000	
		印製預訂單	1000	
		影片後製費	60,000	
		記者會伴手禮	20,000	
		電子 DM 光碟	2,000	
服務台文具	1000			
其他臨時必要支出	60,000			
		合計	3,650,000	

有關委外明細部分：

展場配置施工、開幕儀式規劃、文宣設計輸出、廣告宣傳、專輯紀念冊編輯等					
項目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說明
展場配置施工	1	1F 戶外廣場開幕區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搭設舞台、燈光、音響等設備 二、 設置舞台、主題背板、節目板、日程板。司儀及主席講台（含花飾） 三、 來賓簽到服務台（含簽名簿、簽子筆、花藝佈置...等） 四、 設置圖文宣導看板（另列於文宣設計），內容：矯正署成立之歷程說明、矯正機關技訓成效之展現、一監所一特色之介紹、更生業務宣導、反毒業務宣導等。 <p>※以上佈置於 8 月 9 日施工，8 月 10 日開幕結束後撤除。</p>
	2	1F 展示區（1樓微笑廣場及中央挑空平台）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展示書畫類約 200 件，工藝作品約 30 件。 二、 本區展櫃設計規劃應符合展品特性，展品陳列高度應考量一般人之凝視高度設計；每個展櫃應配置適量投射燈強化展示效果，每件展品應附解說卡由廠商製作，內容則由本監提供。 三、 本區展示品於參觀動線上應設置安全線。 四、 微笑廣場舞台區架設大型投影機 五、 中央挑空平台區架設 55 吋電視
	3	B2F 展示區（T-001、T-002）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展示工藝作品約 100 件。 二、 本區展櫃設計規劃應符合展品特性，展品陳列高度應考量一般人之凝視高度設計；每個展櫃應配置適量投射燈強化展示效果，每件展品應附解說卡由廠商製作，內容則由本監提供。 三、 本區展示品於參觀動線上應設置安全線。

4	B2F 中央舞台區	式	1	<p>第一階段 8 月 10 日開幕當天佈置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諮詢服務台。 二、 茶會區桌子桌巾佈置(本監負責食材)。 三、 設置業務宣導及試吃攤位 4 個。 四、 各監所美食簡介及攤位位置圖看板(另列於文宣設計) <p>第二階段 8 月 11 日至 13 日展售期間佈置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階段之茶會區撤除(業務宣導及試吃攤位保留)。 二、 由搭設舞台，並提供燈光、音響等設備 三、 設置大型投影機，於舞台活動結束空檔時播放作業技訓影片。
5	B2F 展售區 (P-02 多功能場)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展售區攤位基本需求 42 個(尺寸規格依展場面積規劃)，攤位之型式由廠商運用創意規劃設計，應符合展售商品之功能。 二、 每個展售攤位需含機關標示、展售桌(100cm×50cm×75 cm)×4、桌巾×4、層板×4、長臂投射燈×2、110V 插座、掛勾×10、價格卡(每攤 30 張)、椅子×2。
6	臨時倉庫區 (B2F 卸貨電梯旁)	式	1	擺置 4 門冷凍(上)及冷藏(下)設備 8 台，供各參展單位集中放置低溫商品。
7	開幕典禮	式	1	開幕起動儀式(開幕典禮主持人、開幕表演節目由本監安排)
8	開幕活動攝影	片	230	含出機、人力、花絮製作及剪輯 DVD(光碟加封面)

文宣設計輸出	9	出入口意象設計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展場入口形象意念裝置設計製作 ■1F 與 B2 挑高樓層板活動主題帆布輸出 (x1 式) ■B2 展場入口意象 (x1 式) ■B2 展場入口電梯口兩側平面配置圖 (x2 張) ■1F 微笑劇場開幕區入口意象 (x1 式)
	10	標示看板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線指示標誌設計 (x1 式) ■標示導引牌 (x1 式) ■展場橫幅製作 (x3 張—展售區、展示區、開幕區) ■茶會區標示 (x1 式) ■試吃攤位標示 (x1) ■諮詢服務台標示 (x1) ■來賓簽到服務台標示 (x1)
	11	宣導看板	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矯正署成立之歷程說明大圖 (x1 式) ■矯正機關技訓成效之展現大圖 (x1 式) ■一監所一特色之介紹大圖 (x1 式) ■更生業務宣導 (x1 式) ■反毒業務宣導等 (x1 式) ■各監所美食簡介大圖 (x2 張) ■大陸書畫及工藝品簡介大圖 (x2 張)
	12	Logo 設計	式	1	提供 3 個以上不同型式 Logo 圖稿供本監陳報矯正署圈選至確定為止。
	13	菊開(全)宣傳海報	張	400	材質：相紙 200 磅以上、彩色印刷
	14	宣傳旗幟(雙幅羅馬旗)	組	150	由本監負責路權申請，尺寸依懸掛路段規格而定。含設計、印製、施工、回收
	15	精美邀請卡(進口紙)	張	1500	分 A、B 兩式邀請卡、回條及信封 (A 式以部長名義邀請、B 式以署長名義或各區典獄長名義邀請)
	16	宣傳 DM	張	20,000	通知各監所提供樣品集中於本監，交企劃公司專業拍攝、編輯製作、輸出。A4、彩色雙面印刷。 由本監負責發放：1.夾報 2.正式展售 4 日，於展場周邊主要路口派員發放。

	17	收容人一人一邀請單	張	5,000	A5、銅版紙 100 磅以上、彩色印刷。 供北區主、協辦矯正機關收容人寄發邀請單予親朋好友邀請參觀展售會
	18	識別證	張	315	展覽人員工作證 300 張（含套鏈）、貴賓停車證 15 張
廣告宣傳	19	平面媒體行銷廣告	式	1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時、蘋果日報等報紙或雜誌，至少 2 家以上(含設計及廣編)
	20	活動訊息連結各相關單位網站	式	1	網際網路：Yahoo、Now News（今日傳媒）、Facebook...等，由投標廠商自行規劃。
活動紀念冊	21	活動紀念冊編輯	式	1	書面資料及其他必要素材由本監提供，活動期間各項照片由本機關及廠商各別派員拍攝選取適當照片，供廠商美工編輯，頁數 80~120 頁。
其他	22	專業責任保險（含公共意外責任險）	式	1	
	23	其他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雜支	式	1	行政雜支、運輸、執行、工作人員、誤餐費...等。(由投標廠商自行提出規劃)
總額約 214 萬					

三、有關經費分攤，於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有作業基金之單位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關於無作業基金之矯正機關是否可以合作社之公益金支付，而無須負擔該部分，提起審議。

四、分攤經費之標準，各矯正機關乃依據作業基金及合作社公益金之多寡，至於其他各單位仍比照去年美食展分攤之金額，各單位分攤之金額如下，提起審議。

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經費來源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101 年度 8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	400,0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60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70,00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90,000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000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10,000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訓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訓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訓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0
誠正中學	0
明陽中學	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50,000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30,0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0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0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0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4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7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50,000
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50,000
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	100,000
臺北市榮譽觀人協進會	80,00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	30,000
合計	3,650,000

決 議

一、 去年二場展覽活動，在台中部份舉辦時無場地租金費用，桃園台茂部分因開幕會場於室內，無須搭設、設計舞台及準備音響設備等，故此二場展覽活動委外廠商費用較低。本次因開幕會場移至台茂戶外廣場，須額外搭設、設計舞台及準備音響設備等，故此次委外廠商費用較高，但臺北

監獄會本著擷節開支作法，若有結餘亦會報告矯正署。

二、 矯正署長官提示：因今年度尚有其他大型活動欲舉辦，故於本次業務經費一次核銷，恐無法支應其他展覽活動。因此，就本次活動經費分攤部分，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會分攤 60 萬元、矯正署公務預算分攤 40 萬元，合計分攤仍是 100 萬元。

三、 法務部會計處長官提示：本年度業務宣導經費 137 萬 8 仟元，而此次活動規劃 300 萬餘元，恐矯正機關無法全完支應，各機關須先考量其作業基金盈餘部分，再由業務宣導經費支付。因此次分擔部分，矯正機關佔 84%、公益團體佔 16%，建議公益團體能夠大力協助，以減輕各矯正機關經費分擔壓力。

四、 餘照案通過。

題次	議題內容
議題四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廣告行銷、促銷活動及其他提請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辦法	<p>一、廣告行銷：</p> <p> 本次聯展活動擬訂之廣告宣傳項目計有大型海報發送、重要道路旗幟懸掛、美食 DM 夾報、平面媒體廣告、在地有線電視台、電台口播、活動訊息網站聯結、路口大型 LED 螢幕廣告牆、台茂購物中心電子廣告看板及電子 DM 宣傳、收容人一人一邀請單、機關電子看板及各矯正機關網站活動訊息公告、媒體記者會等，其中需要各單位配合之事項如下：</p> <p>（一）規劃聯展 DM 電子檔 E-mail 之傳送、機關電子看板及各矯正機關網站活動訊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週發文檢附聯展宣傳 DM 電子檔至各主、協辦及參展單位，屆時請各單位資訊人員以 E-mail 同時傳送予機關員工、機關協力廠商、志工或贊助單位。亦請各更生保護會協助依上述 E-mail 傳遞流程廣為宣傳。 2. 主辦單位於上述時間同時將聯展宣傳 DM 電子檔直接以 E-mail 傳送予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消費會員，若有會員向各單位洽詢者，擬請各單位詳加介紹，廣為宣傳。 3. 另請各矯正機關將活動訊息公告於家屬接見室電子看板、跑馬燈暨機關網站等，廣為宣傳。 <p>（二）規劃收容人一人一邀請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主、協辦矯正機關向所屬收容人廣為宣導本次活動之訊息，並於收容人發送信件時，隨信附寄活動宣傳單，以邀請收容人親友共同參與活動。 2. 以收容人親友居住於新竹、桃園、台北、宜蘭地區為主要

寄送區域)。

- (三) 針對本次「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之主題，由本監辦理各場舍收容人話劇比賽，優勝影片擬上傳至 You Tube 網頁或其他網路新聞媒體，供社會大眾點閱，以達廣告宣傳之效。

二、促銷活動

本次聯展活動擬訂之促銷項目計有舞台促銷活動、免費試吃活動、購物滿額送贈品、票選活動、問卷調查送贈品，其中需要各單位配合之事項如下：

(一) B2F 舞台活動：

1. 擬於 8 月 11.12.13 日展售期間，每日下午 13 至 20 時間，安排 6 場，每場約 45 分鐘之表演節目，以吸引購物人潮，進行促銷活動。
2. 於各表演節目的空檔時間，透過大型投影螢幕播放各矯正機關提供之教化藝文、作業技訓過程或成果之紀錄片或動態簡介，時間約 3 至 15 分鐘，相關細節於本次會後再函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3. 為加強本次活動各單位之參與感，以及展現各單位多元面向，敬請各北部單位提供適合之節目(包括社團、職員或收容人之表演)，並請併同議題二(開幕表演節目)於 6 月 20 日前逕向本監業務承辦人聯繫，本監將做一整體規劃。

(二) 免費試吃活動：

1. 本次活動除開幕當天安排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店戒治所及本監於茶會區提供烘焙食品、醇香咖啡、辣味豆干等試吃外，擬再於 8 月 11.12.13 日展售期間，安排未設自營作業，但設有食品類技訓或才藝班之高雄戒治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單位，配合舞台活動時段，進行技訓業務宣導暨試吃活動，吸引人潮進行促銷，並達宣傳之效果，安排時段如下：

日期	時段	辦 理 單 位
8 月 11 日(六)	下午 3 ~4 時	高雄戒治所
	晚上 7 ~8 時	明陽中學
8 月 12 日(日)	晚上 7 ~8 時	誠正中學
8 月 13 日(一)	下午 2 ~5 時	臺北監獄

(三) 購物滿額送贈品：

1. 本次活動於展售現場推出憑購買參展單位產品之作業基金發票(收據)累計滿 1000 元以上，即可獲贈贈品之活動，每日限量前 100 名，每一消費者者限兌換一件。現當日發票(收據)兌換，不得跨日兌換。
2. 配合本購物滿額送贈品活動，請各參展單位務必開列現場銷售之作業基金發票(收據)予消費者。

(四) 問卷調查送贈品：

規劃於 8 月 10. 11. 12. 13 日展售期間，在 B2 舞台 & 茶會區服務台進行每日 150 名之問卷，完成問卷者致贈贈品。

(五) 參觀展覽送贈品活動：

為鼓勵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活動效應，規劃設計於各展示區蓋章集點送贈品活動，凡完成蓋章集點之消費者，於服務台簽名領取精美贈品 1 份(每位消費者不得重複領取)。

三、贈品之規劃：

- (一) 綜合以上為吸引消費者人潮聚集之促銷活動，預估所需之贈品列表如下：

活動項目	贈品數量	贈品每件價值
購物滿額送贈品	每日限量前 100 名 4 日 = 400 件	約 100 元
問卷調查送贈品	每日限量 150 名 4 日 = 600 件	約 30-50 元
參觀展覽送贈品	無特別限量 預估每日 350 名 4 日 = 1,400 件	約 30-50 元

	合計	4日=2,400件	
<p>(二) 以上所需贈品,主要由本監及北區開設自營作業之單位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基隆監獄、新竹監獄、宜蘭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基隆看守所、新竹看守所等共同負責提供。其他單位若有適合之贈品,亦歡迎提供。</p>			
<p>四、其他事項：</p>			
<p>(一) 為擴大大次活動之宣傳效益,並加強各單位之參與感,敬請本次活動主、協辦北區各矯正機關、更保各分會,以及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安排所屬同仁或民間社團,於展覽期間至展場進行員工消費合作社教育宣導或自強活動參觀展覽行程。如蒙安排,請逕向本監業務承辦人聯繫,本監將做一整體導覽之規劃。</p>			
<p>(二) 為提昇展覽活動品質,規劃於1F中央挑空平台及B2F多功能場入口兩側展示區及諮詢服務台安排導覽人員,提供前來參訪民眾導覽解說服務,每個展覽日擬安排4至6位導覽人員,由於本監人力有限,擬請協辦單位各矯正機關協助人力支援,有關導覽人員配置擬定如下,提請討論。</p>			
<p>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導覽人員輪值表</p>			
姓名	日期		
機關	8月10日(五)	8月11日(六)	8月12日(日)
臺北監獄	○○○	○○○	○○○
桃園監獄	○○○		○○○
桃園女子監獄	○○○		○○○
臺北看守所	○○○		○○○
基隆監獄	○○○		○○○
新竹監獄	○○○		
宜蘭監獄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基隆看守所		○○○	
新竹看守所		○○○	
新店戒治所		○○○	
桃園少年輔育院			○○○

誠正中學			○○○	
說明： 一、開幕當天安排 8 名導覽人員，其餘每日安排 4 名。 二、請協辦單位於機關列上有○○○之部分，將是日輪值人員姓名填入。 三、每日導覽時間配合台茂購物中心之營業時間。 四、相關細節於本次會後再函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三) 此次聯展期間因展售物件甚多，本監司機人力不足，擬請北區各矯正機關協助調派司機增援，提請討論。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司機輪值表					
姓名 機關	8月9日 (四)	8月10日 (五)	8月11日 (六)	8月12日 (日)	8月13日 (一)
臺北監獄	○○○	○○○	○○○	○○○	○○○
桃園監獄	○○○				
桃園女子監獄	○○○				
臺北看守所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桃園少年輔育院				○○○	
臺北少年觀護所					○○○
說明： 一、布展當天安排 3 名司機，其餘每日安排 2 名。 二、請協辦單位於機關列上有○○○之部分，將是日輪值人員姓名填入。 三、相關細節於本次會後再函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四) 由於地點因素，歡迎北區各單位推薦其他適合開幕儀式及展售期間每日之節目安排（包括社團、職員或收容人之表演），請於 6 月 20 日前逕向本監業務承辦人聯繫，統籌辦理邀請事宜。

(五) 開幕茶會餐點除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另擬由誠正中學提供精緻烘焙食品、新店戒治所現場烹煮咖啡、本監提供辣味豆干等展示試吃部分，敬請相關單位詳以評估備足數量，以應開幕當天之人潮。

	<p>(六) 擬請桃園女子監獄及臺北女子看守所女性職員組成接待組，擔任開幕典禮現場貴賓接待事宜。有關成員人數各約 10 名、服飾部分是否沿用原接待服裝或編列預算另行購買，提請審議。</p> <p>(七) 有關此次聯展各矯正機關展售之食品產品、參展作品、展售數量、金額預估表及業務承辦人員資料，業已函詢各單位，惠請各矯正機關於指定日期前函覆。</p> <p>(八) 有關大陸文物運送抵台後，寄送地點、清點及保管應如何辦理，提請審議。</p>
<p>決 議</p>	<p>一、 邀請卡擬製作二式：甲式請柬係由部長署名，以部長名義邀請重要貴賓；乙式請柬則由北區各矯正機關首長聯名，以邀請各機關退休人員及一般貴賓等。</p> <p>二、 擬請桃園女子監獄及臺北女子看守所女性職員擔任接待，所著服飾部分將再與兩單位協調。</p> <p>三、 因各矯正機關是公務單位，請各單位除備妥備品外，仍應準備收據於銷售時開立，並請各機關評估是否須增加銷售人員以因應每日銷售。</p> <p>四、 有關此次聯展各矯正機關展售之食品產品、參展作品、展售數量、金額預估表及業務承辦人員資料，請各相關機關依限回傳本監業務承辦人，以利後續業務順利進行。</p> <p>五、 擬請總務科和貨運公司確認大陸文物運送抵台時間，若於 8 月 9 日 8 點至 10 點到達，可直接進入台茂會場拆封佈署；若於 9 日之前到達，則全權由臺北監獄負責，因考量貨櫃數量多，於臺北監獄監內存放保管有困難，將協調商借桃</p>

	園少年輔育院寄存，並於會場佈置時間，運送至台茂佈置。
--	----------------------------

捌. 臨時動議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第二次籌備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p>一、 購物滿額送贈品是否能加入更生保護會，以增加更生人的業績成長。</p> <p>二、 本次開幕活動是否加入更生人頒獎及現身說法，以展現更生保護會的成果。</p> <p>三、 本次更生保護協會的頒獎單位，擬將總會排除。</p>
說明	<p>一、 更生保護會亦有參展攤位，亦有開立收據，可否將更生保護會所開立之收據列入購物滿額送贈品活動，以增加更生人的營業收入。</p> <p>二、 去年建國百年美食聯展有將更生人頒獎及現身說法排入開幕活動期程中，本次是否須再排入，若有排入之必要請提早通知以進行更生人選拔事宜等。</p> <p>三、 由於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指導單位之一，若再列入本次更生保護會之頒獎單位，恐有不宜。</p>
提案人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組長 唐研田
決議	<p>一、 若更生保護會所設攤位亦有開立收據，合併各矯正機關之收據，適用本次購物滿額送贈品活動。</p> <p>二、 關於是否須排入更生人頒獎及現身說法，擬請唐組長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確認後進行相關事宜。</p> <p>三、 擬將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部分排除於頒獎單位。</p>

提案二	建議主辦單位能夠協助各矯正機關於每日營業結束後，將各矯正機關之營業收入予以寄存，結束後再將款項匯入各單位；或提供同仁附近之金融單位地址，以方便存款，以減少值勤同仁保管現金之壓力。
說明	就去年營業績效，各矯正機關單日營業收入金額龐大，若值勤同仁仍繼續值勤，將攜帶大筆款項繼續銷售，恐造成同仁之心理壓力。
提案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作業科長 闕世峰
決議	就同仁收入款項之保管或寄存，將專案討論以為適當處理。

提案三	因本次技能訓練經費核銷問題，可否於本次免費試吃活動將彰化看守所刪除。
說明	因彰化看守所非少觀所或輔育院有固定經費可支應試吃活動，因本所即將新開技能訓練班，無法因應此次試吃活動及核銷費用，擬請提案討論。
提案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作業導師 蔡香綿
決議	就彰化看守所此次免費試吃活部分，不予以排入。

玖. 散會

拾. 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出席人員名單

人數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法務部會計處	科長	林淑媛	
2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劉梅仙	
3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高千雲	
4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李岳芳	
5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作業科長	朱招平	
6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典獄長	黃坤前	
7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作業科長	謝鶴年	
8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作業導師	張裕興	
9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所長	吳正楠	
10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輔導科長	陳源寶	
1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所長	巫滿盈	
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作業科長	劉安權	
1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管理員	吳佩苓	
1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管理員	鄭博文	
1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所長	張惠郎	
1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輔導員	陳敏男	
17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導師	林秋蘭	
18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導師	顏立德	
19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典獄長	張啟賜	
20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作業導師	張瑞忠	
2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副典獄長	鄭翠芬	
2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教化科長	鄭仙飛	
23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總務科長	黃鴻禧	
24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管理員	戴嘉賢	
25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所長	詹益鵬	
26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典獄長	黃維賢	
27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作業科長	李錦海	
28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作業導師	鍾文彥	
29	誠正中學	副校長	于淑華	
30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所長	熊台武	
31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科長	吳明西	
3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作業科長	曾至勳	

33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作業科長	杜讚勳	
3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作業科長	鄭齊雄	
3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技士	李裕鴻	
36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作業導師	蔡香綿	
37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作業科長	許茂雄	
38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副典獄長	賴政榮	
39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作業科長	林清涼	
40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作業導師	何憲宗	
41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作業科長	闕世峰	
4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科長	吳必成	
43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教誨師	陳柏樸	
44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作業科長	鄭少明	
45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科長	翁惠蘭	
4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作業導師	蔡秋玲	
47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作業科長	沈宏達	
48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教誨師	顏英仁	
49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教化科長	張漢明	
50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作業導師	蔡金宏	
5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作業科長	董鳳利	
5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科長	林正昇	
5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作業導師	凌福源	
54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作業科長	陳仁賜	
55	明陽中學	教師	馬盈瑜	
56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作業科長	黃清旗	
57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作業導師	林俊傑	
58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作業導師	王治宙	
59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作業導師	馮富	
60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管理員	呂世清	
61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作業導師	李欣璋	
62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管理員	譚龍宇	
63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輔導科長	楊金恒	
64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技訓科長	盧興國	
65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作業導師	呂建憲	
66	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	理事長	黃涓琳	
67	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	副會長	林定詮	
6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行政助理	曹盈佑	

69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許成彥	
70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張中台	
7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副理事長	陳金鳳	
7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主任觀護人	王禎郎	
7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組長	唐研田	
7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副執行秘書	劉宗慧	
75	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副執行秘書	黃于玲	
76	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副執行秘書	黃淑美	
77	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副執行秘書	陳美霞	
78	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幹事	徐彩雲	
79	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副執行秘書	蔡宜芳	
80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	副執行秘書	耿志杰	
8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典獄長	方子傑	
8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副典獄長	蘇清俊	
8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秘書	蘇坤銘	
8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戒護科長	李金德	
8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教化科長	廖世民	
86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作業科長	吳榮睿	
8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總務科長	張建國	
88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調查科長	詹國裕	
89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衛生科長	馮兆廷	
9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人事主任	柯文柱	
9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會計主任	陸金麗	
9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統計主任	徐福灶	
9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政風主任	徐德中	
9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作業導師	陳國祥	
95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教誨師	李育權	